

证券代码：300180

股票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7-032

##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到《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鲜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合计100%股权。

2017年6月23日，威富通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威富通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

#####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如期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的全部新增股份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

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等。此外，上市公司还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订等事项，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办理该等后续事项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 （二）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华峰超纤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即威富通100%的股权过户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标的资产即威富通100%的股权已变更至华峰超纤名下，华峰超纤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

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